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6) 建台懲字第 0 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張珩

出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住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45 號 樓 F 室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張珩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45 號 樓 F 室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懲戒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張珩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女警隊新建綜合大樓建築工程（81 建字第 0 三二八號）乙案。承商未依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致基礎工程預壘樁部分短少三十二支，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未遵守監督營造業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設計之圖說施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

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預壘樁工程數量依原合約圖上之理想狀況每段分別計算，凡有未滿一支之零星空隙現象，為免水土流失而影響安全，計算上即以一支持，但配合現場實際作業時，因空隙較小且已緊密合一起，乃至無法再加設一支至二支，但實際均連續密接且經檢討安全無慮；施工中本所派駐工地監造人員及業主派駐工地之督工人員，均已確實掌握施工品質，如鋼筋及RC之檢驗均有合格之檢驗記錄及每日詳細施工情形及支數日報呈送市警局報備在案；實際施作數量及原合約數量短少三十二支之工程款已於承包商請領工程款時予以扣除並未支付；另對於預壘樁工程實際施作之尺寸、品質、規格均能依合約圖說監督廠商施作且每日均向業主報備詳細施作情形，已善盡監造之責等語。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略以：在建築物施工中，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及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改善，並報告本制止，倘若怠於履行義務，自應負法律上責任。本件工程關於預壘樁施工部分，原設計圖說既設計根數為四一〇根、樁徑為三五〇，監造人理應依前開說明，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但及至全部施作完成時，總支數為三七八支，較原合約數短少三十二支，平均樁徑為三六。五〇（參考鑑定報告書所採數據），較原設計尺寸誤差平均達四。二%，顯與設計圖說尺

寸及數量有相當之誤差，未符上揭規定。至建築師申覆所稱預壘樁工程數量部分，依其申請覆審所附圖說計算並衡諸內外角等因素，其所核定之根數是

定報告書所採數據，較原設計尺寸誤差平均達四．二％，顯與設計圖說尺寸及數量有相當之誤差，未符上揭規定。至建築師申覆所稱預疊樁工程數量部分，依其申請覆審所附圖說計算並衡諸內外角等因素，其所核定之根數是否確實，從而影響業主或承造廠商等情事，是否與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未合，並無關聯。另所稱就施工情形曾報備業主及短少根數部分未支款項辦理各節，亦與未按圖施工並無關聯，均難據以卸免責任云云。

理由

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被付懲戒人張珩建築師設計監造首揭工程，對於承商未依工程合約圖說施作，致基礎工程預疊樁部分短少三十二支，未盡監造職責，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第六十一條，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予以懲戒，固非無見。惟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所稱建築物「主要構造」，依同法第八條規定，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本件預疊樁係作為開挖時之安全措施，是否屬於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主要構造，為有無適用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第六十一條之前提，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遽為處分，自有未洽。又依施工實務之技術層面言，預疊樁施工過程中，鑽桿在土壤中旋轉，因受土壤的阻力難免晃動。且土壤為一不均質材料，受切削時亦不易維持絕對筆直，即使採用同一部機械施工，預疊樁之直徑仍難維持單一精確尺寸。因此，對不易精確預期的部分工程施工尺寸，在施工實務中是否具有標準或規範規定之允許誤差範圍，作為審查與監

造依據，並進而據以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之監督施工責任，不無疑義。本件申請覆審理由雖未述及上開各該點，惟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丁育群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彭雲宏
委員	高而潘
委員	吳夏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